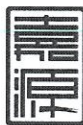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14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认购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

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认购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为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

1、中国电科

（1）中国电科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49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熊群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经营范围为“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电科依法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电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

2、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信”）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电通信现持有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91RCJ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原普，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通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电通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594877），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七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信息工程系统研制，智能建设系统工程研制，安全防范工程系统研制，仪器设备研制，产品检验检测与仪器计量服务、咨询、相关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移动通信》出版”，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绍华，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

事业、经营收入”，开办资金为 10,466 万元，开办单位为中国电科。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七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749530L)，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通信测控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通信测控技术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开发、产业化推广、认证、检验、检测和校准；硕士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无线电工程》、《无线电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出版”，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天杰，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开办资金为 150,000 万元，开办单位为中国电科。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98672233W)，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激光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光通信系统与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与设计，模拟和数字光纤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大气激光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光有源和无源器研究与开发，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光通信测试计量仪器与开发，智能建筑系统工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相关配套设备和器具设计与开发，相关配套设备和器具设计与开发，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光通信技术》出版”，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名源，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开办资金为 2,561 万元，开办单位为中国电科。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三十四

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6、电科投资

(1) 电科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888X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电科投资依法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科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

3、根据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电科通过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电科投资合计持有杰赛科技 238,074,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股权，中国电科系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231,400 股，其中，电科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认购完成后，电科投资持股比例为 2.44%，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6.40%，中国电科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述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就本次认购事宜，杰赛科技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已同意电科投资参与本次认购，并批准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电科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3、本次认购前后，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杰赛科技的股份均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事业单位，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常跃全 

2020年 3月 19日